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芬兰、德国、希腊、意大利、卢森堡、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 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 大会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决议和其后各年度决议，包括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3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16 日第 68/278 号决议，以及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 2012 年 7 月 23 日第 66/286 号、2013 年 8 月 15 日第 67/294 号和 2014 年 7 月 17 日第 68/301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63/310 号、2011 年 4 月 18 日第 65/274 号和 2013 年 9 月 16 日第 67/302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的 2008 年 4 月 16 日第 1809(2008)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3 年 6 月 24 日第 2106(2013)号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2013)号决议，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



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和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决议,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 1625(2005)号决议, 以及关于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2195(2014)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号、2012 年 1 月 12 日第 2033(2012)号和 2014 年 7 月 28 日第 2167(2014)号决议以及 2014 年 12 月 16 日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²

还回顾世界各国领导人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 中重申了他们关于满足非洲特殊需求的承诺, 并回顾大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

重申 2008 年 9 月 22 日在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⁴

回顾 2012 年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 并确认发展、和平、安全和人权是互相密切关联和相辅相成的,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⁶

还回顾大会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3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监测机制, 负责审查对非洲发展所作承诺,

重申 201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非洲冲突的政治宣言》,⁷

回顾大会主席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组织召开的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⁸

强调指出非洲实现和平与安全, 包括建立消除冲突根源、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能力的责任主要在于非洲国家, 同时考虑到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在这方面所承担的责任, 确认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对此提供支持,

尤其确认必须加强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消除非洲冲突根源的能力,

² [S/PRST/2014/27](#)。

³ 第 60/1 号决议。

⁴ 第 63/1 号决议。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⁷ 第 67/259 号决议。

⁸ 第 68/6 号决议。

注意到尽管在非洲实现持久和平方面有积极的趋势和进展，但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还没有在整个非洲大陆得到巩固，因此迫切需要继续在非洲，特别是在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发展人和体制的能力，

着重指出具有重要意义的是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要继续努力在非洲解决冲突，促进人权、民主、法治和宪政秩序，

重申承诺，对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对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严重违反人权法行为，确保绝不容忍有罪不罚，并确保对于此类违法行为要进行适当调查，给予适当制裁，包括通过国家机制，或根据国际法酌情通过区域或国际机制，将任何罪行的实施者绳之以法，为此，鼓励各国加强国家司法制度和机构，

特别指出 1994 年在卢旺达对图西族实行了灭绝种族，反对灭绝种族的胡图人和其他人也在在此期间遭到屠杀，因此务必要从中吸取教训，

重申需要在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与非洲和平与安全工作计划之间进一步实现协同增效，

着重指出必须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强化国家和区域举措，以处理非法开采自然资源问题的所有方面对非洲和平、安全和不发展的不利影响，谴责军火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

确认在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实现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要求各国政府和国际合作伙伴继续发展协调的一致方式，以满足这些国家建设和平需要并应对所面临的挑战，

为此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机制，必须考虑到国家优先事项和国家自主权原则，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以综合方式解决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在恢复、社会融合与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并协助它们奠定和平和可持续发展的基础，确认根据 2005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同日的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以及 2010 年 10 月 29 日大会第 65/7 号决议和同日的安全理事会第 1947(2010)号决议于 2015 年全面审查建设和平架构，对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并使之充分发挥潜力具有重要作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举办的开罗区域研讨会成果报告，⁹ 该报告就整合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非洲活动的区域层面的必要性阐述了非洲的观点，

鼓励联合国系统、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就与促进非洲和平、安全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问题与妇女和青年协会等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研究机构增强互动，欢迎在这方面正在开展的各项努力，包括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所作努力，

⁹ 见 A/69/654-S/2014/882。

欢迎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努力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和平、安全、政治和人道主义事务领域加强合作，并重申必须确保参与实施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联合国系统各相关实体之间的协调并提高成本效益，尤其是非洲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

2. 欢迎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呼吁各国政府、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合作伙伴加紧努力和协调行动，应对各种挑战，以期在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确认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发挥的重要作用；

3. 又欢迎通过了《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这是保证非洲在今后 50 年实现积极的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愿景和行动计划，肯定《2015 年后发展议程非洲共同立场》和《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强调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重申支持落实《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的重要性；

4. 为此还欢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题为“我们希望的非洲：联合国系统对《非洲联盟 2063 年议程》的支持”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会以及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 2014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2063 年议程》范畴内非洲区域经济共同体在巩固和平、安全、治理与发展方面的作用”的情况通报，上述活动由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组织，参与方包括非洲联盟委员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区域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系统；

5. 欢迎如 2013 年 5 月 26 日非洲统一组织/非洲联盟成立五十周年之际通过的《五十周年庄严宣言》所重申，非洲领导人承诺致力于非洲政治、社会和经济一体化议程，致力于实现泛非主义和非洲复兴理想，并承诺“到 2020 年结束非洲所有战争”和“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表示随时准备为此作出贡献并呼吁各方、尤其是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助实现这一目标，包括为此考虑制定一项具体的可采取行动的五年计划，以支持到 2020 年实现非洲无冲突的目标；

6. 注意到非洲联盟正与区域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系统等发展伙伴协作开展努力，拟订落实 2013 年《庄严宣言》中有关非洲大陆“到 2020 年平息一切枪炮声”决定的行动计划，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酌情加大力度支持非洲各国、非洲联盟、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相关区域机制，强化与上述各方的合作，争取及时实现“到 2020 年平息一切枪炮声”这一目标；

¹⁰ A/69/162-S/2014/542。

7. 欢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正在努力加强其维持和平的能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联合国密切协调，通过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起牵头作用，并正在努力发展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将非洲待命部队投入运作，建立非洲应对危机快速反应能力，且通过智者小组等手段增强调解能力和预防外交；

8.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面临日益增加以及新出现的挑战和风险，表示注意到设立了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以开展全面评估，期待审议秘书长的下一份报告；

9.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巩固和平机制和进程，包括智者小组、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和非洲大陆预警系统，包括其次区域构成部分，并支持非洲待命部队开展运作；

10. 吁请会员国应请求向冲突后国家提供协助，实现从救济到发展的顺利过渡，并向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提供支持；

11. 吁请联合国系统、国际社会和所有合作伙伴支持非洲国家努力促进政治、社会和经济包容；

12. 强调指出为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民族和解及社会经济复苏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13. 邀请联合国和捐助界进一步努力支持目前为建立非洲调解和谈判能力作出的区域努力；

14.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支持非洲联盟努力根据《关于成立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议定书》第 13 条的规定，在对各国待命部队的文职和军事人员进行行动和战术训练时，有效纳入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15. 确认在非洲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的国际和区域努力的主导方向应当是非洲的可持续发展及非洲国家和组织的人和体制能力建设，特别是在非洲大陆一级已确定的优先领域；

16.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和世界银行行长于 2014 年 10 月联合访问了非洲之角各国，访问期间，启动了支持非洲之角区域和平与发展的新发展倡议，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联合访问了非洲大湖区国家，访问期间，世界银行宣布财政认捐，用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欢迎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世界银行行长、非洲开发银行行长和欧洲联盟发展事务专员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联合访问了萨赫勒区域，访问期间作出财政认捐，用以支持实施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并呼吁履行所有这些认捐；

17. 回顾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了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关于加强合作的宣言¹¹ 以及目前正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审查的报告，¹² 强调必须加速执行这一方案，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全面执行十年能力建设方案的各个方面，尤其是非洲待命部队的运作，并请秘书长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8. 欢迎在 2014 年 3 月于阿布贾举行的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第十五届会议上，联合国和非洲联盟联合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开始拟订 2006 年联合国-非洲联盟能力建设十年方案的后续方案，以此作为对在非洲大陆预防和解决冲突的一项重要贡献，也反映联合国对《2063 年议程》的支持，并重申在拟订后续方案时，必须加强与区域经济共同体的互动；

19. 申明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与非洲区域协调机制在确保更好地统一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向非洲，包括向非洲联盟提供支助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人权、善政和法治以及冲突后重建和发展等领域；

20. 强调指出极为重要的是采用区域方法预防冲突，特别是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跨国组织犯罪、贩毒、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防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高价值商品，制止所有方面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就此强调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21. 表示严重关切恐怖主义对非洲和平、安全与社会和经济发展构成日益增加的威胁，鼓励联合国与非洲国家、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一道开展工作，支持制订和执行区域及国家反恐行动计划；

22.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9 月 2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关于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首脑会议的公报，呼吁联合国各反恐实体根据其现有任务规定并呼吁会员国，为非洲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的努力提供援助和能力建设；

23. 关切地注意到即使武装冲突行将结束，包括性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依然存在并且可能增加，敦促在执行关于保护和协助处于非洲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和儿童的政策和准则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包括更为系统的监测和报告，注意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鼓励组成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个实体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部分协助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¹¹ A/61/630，附件。

¹² A/65/716-S/2011/54。

24. 又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在非洲冲突局势中的悲惨遭遇，特别是武装冲突参与方招募和使用儿童现象，以及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强调需要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需要确保武装冲突中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问题纳入所有和平进程之中，还强调需要在冲突后提供辅导、重返社会、康复和教育，并适当顾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部分协助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执行任务，包括在非洲执行任务；

25. 强调指出务必解决青年失业问题的社会经济方面，务必促进青年进一步参与决策进程，以应对社会、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各种挑战；

26. 呼吁按照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加强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为此确认对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 2015 年高级别审查的重要性；

27. 欢迎非洲联盟正在努力确保保护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妇女的权利，在这方面回顾《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非洲妇女权利议定书》获得通过并生效，并回顾《非洲性别平等庄严宣言》、《非洲联盟性别平等政策》、《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两性与发展问题议定书》及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联合国签署的《防止和应对非洲冲突中和冲突后性暴力合作框架》，强调指出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加强妇女在非洲大陆的和平和预防冲突中的作用至关重要，强烈敦促联合国和所有相关方面加倍努力，为此提供支持，并欢迎非洲联盟决定宣布 2015 年为增强妇女权能年；

28. 又欢迎非洲联盟不断作出努力，保护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儿童，在这方面回顾《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已获通过并生效，并回顾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部 2013 年 9 月 17 日签署宣言，要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将保护机制纳入非洲联盟所有和平与安全活动的主流，强调这些文书对于非洲所有国家保护非洲大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具有重要意义；

29. 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12 月 6 日生效的《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和 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非洲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坎帕拉宣言》；

30. 呼吁通过支持旨在消除难民迁移起因和促使难民自愿、体面、安全、持久返回并重新融入社会的措施，捍卫非洲难民保护原则和解除难民的困境，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采取具体行动，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所需保护和援助，并为旨在缓解其困境、推动持久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及支助处境危弱的收容社区的项目和方案而提供慷慨捐助；

31. 确认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自成立以来在非洲国家改进治理和支持社会经济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回顾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为纪念该机制成立十周年举办的关于非洲通过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十年开展的治理创新的高级别小组讨论；

32.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14 年 6 月峰会通过的关于将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纳入非洲联盟结构的决定，并邀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自愿向该机制提供大量财政和能力建设支助，以推进其活动；

33. 欢迎非洲主导的加强政治、经济和公司治理的举措，如《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和非洲同行审议机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参与这一进程，并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应请求协助非洲国家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不断努力促进民主、宪政秩序和法治，更好地实行善治，继续反对有罪不罚现象，并协助举行自由、公平、包容和透明的选举；

34.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作用是确保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掌握在本国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的自主权，确保在这些国家开展的国际和区域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以这些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为核心，注意到委员会采取了重要步骤开展协作，与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塞拉利昂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与几内亚和利比里亚发布建设和平共同承诺声明，并呼吁区域和国际各级持之以恒地致力于落实这些战略和共同承诺；

35.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最近西非埃博拉疫情的爆发，受影响的国家在建设和平、政治稳定以及社会经济基础设施重建等方面近年来取得的成果可能会发生逆转，欢迎建立联合国埃博拉应急特派团，这是有史以来首个联合国卫生紧急状况特派团，并欢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结束这场危机作出共同努力，重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这方面的作用；

36. 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向受到埃博拉疫情爆发影响的非洲国家不断提供支持，加强其卫生系统的能力和复原力，以解决与卫生保健有关的危机，并支持持续的经济和社会恢复工作；

37. 吁请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各会员国应请求酌情协助刚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包括实施安全部门改革战略，让包括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在内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返回，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38.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2013 年 1 月峰会通过的非洲联盟安全部门改革政策框架，欢迎联合国和发展伙伴提供支持，帮助拟定了这一政策框架，并呼吁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继续支持旨在实施框架的各项努力；

39. 敦促继续支持采取措施，应对非洲在消除贫穷和饥饿、创造就业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酌情减免债务、改善市场准入、支持私营部门和创业、履行有关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增加外国直接投资流量和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40. 确认非洲各国需要继续努力创造有利环境，促进能够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包容性增长，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努力增加新的和更多资源流动，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所有来源为发展筹资，以支持非洲国家的这些发展努力，并对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重要举措表示欢迎；

41.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双边和多边伙伴以及新伙伴迅速兑现承诺，确保全面迅速地执行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⁴的规定，并实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¹³

42. 鼓励非洲各国政府加强体制和政策，创造一个有利于推动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为此，除其他外，继续建立透明、稳定、可预测的投资环境，同时妥善执行合同，尊重财产权，并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吁请非洲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应有关非洲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增强其制定和改善国家自然资源和公共收入管理体制的能力，为此邀请国际社会提供足够的金融和技术援助并再次承诺努力，按照国际法打击非法开采这些国家自然资源的行为，以此协助开展这一工作；

43. 回顾相关决议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或次区域组织或安排之间的合作交流，并鼓励联合国系统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区域经济共同体之间进行协调合作，宣传和动员国际社会对非洲国家以及对非洲大陆和区域机构的优先事项的支持；

44. 注意到秘书长 1998 年报告¹⁴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已审查完毕，请秘书长同相关伙伴协商，就其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拟订政策提案，包括加强联合国、非洲联盟及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复苏、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善政、法治和人权等领域加强合作；

45.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就加强非洲事务部门间工作队的可能途径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¹⁵包括进一步联合倡导对非洲的国际支持，协助动员对在非洲实施相关方案和举措的支持并倡导那些考虑到和平与安全为发展创造有利环境的做法和解决办法；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以更加协调和综合的方式支持非洲，包括跟进落实有关非洲的所有全球峰会和会议的成果；

¹³ A/57/304，附件。

¹⁴ A/52/871-S/1998/318。

¹⁵ 见 A/67/205/Add.1 - S/2012/715/Add.1。

46.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并每年向大会报告在促进非洲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持续存在和新出现的挑战及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做法和给予的支持。
